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石文興

相　對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胡元達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命關係人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1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胡元達於民國111年4月5日死亡，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以112年司繼字第2847號民事裁定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再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418號裁定核定相對人代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墊付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由遺產負擔，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抗告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相對人聲請參與分配，僅受償4,785元，尚有36,215元未受償（含程序費用1,000元），因相對人目前已知未能就遺產取償報酬等費用，爰聲請命抗告人先行墊付等語。

二、原審裁定意旨略以：本院審酌抗告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應就遺產之數額及處分之難易、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等，有所評估，而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確有難以受償之情，業經相對人陳述綦詳，並提出上開資料佐證，是相對人請求本院命抗告人墊付上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命抗告人應墊付相對人擔任被繼

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36,215元。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擔任被繼承人即債務人胡元達之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第1179條編制遺產清冊，相對人應悉債務人胡元達遺產僅存款債權5,035元，依法遺產管理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如知悉遺產總額僅區區數千元，而其費用報酬顯高於遺產，不僅債權人即相對人無從受償，就連相對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費用報酬亦無滿足之可能，相對人應向法院陳報執行所得顯不足分配優先費用，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存款債權無實益性，主張駁回執行聲請，而非在執行終結後，相對人以費用報酬受償不足要求抗告人墊付，此顯在其編製遺產清冊時已明知並可預知之情事。相對人擔任債務人之遺產管理人，未能維護債務人最大利益，反增其債務負擔金額，顯有失責；據此，要求抗告人墊付其擔任債務人遺產管理人之費用報酬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四、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㈠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㈡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㈢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

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再者，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固得自遺產中支付，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規定包括：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等，可知遺產管理事務甚為繁瑣，程序完備曠日廢時，倘如遺產管理尚未進行至清償階段，或遺產變價客觀上已有困難，則遺產管理人長期未能獲取報酬，卻須墊付相關費用並持續進行遺產管理職務，則顯非公平。再者，遺產管理程序本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國庫等而存在，其等因遺產管理人之管理，使遺產得妥為保存並得就遺產實現權利，均蒙受其利，是為使遺產管理得順利進行，必要時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報酬。而所謂必要，揆之上開立法理由，應包括為使遺產管理事務得順利進行，不會因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而無繼續管理遺產之意願，不限於遺產管理人須窮盡一切變價之方法，仍無法由遺產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時始屬之。

五、經查：

㈠抗告人前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並持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執字第6227號債權憑證，於112年5月17日就債務人及訴外人胡金城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4885號受理），而經函查債務人等名下資產，因債務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抗告人即於112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於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847號選任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又抗告人對債務人及訴外人胡金城名下資產強制執行程序業於113年5月20日實行分配，因債務人名下資產執行所得僅4,785元，此款項已全部優先分配予相對人為報酬。

嗣相對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418號民事裁定相對人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4萬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4885號強制執行、112年度司繼字第284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112年度司繼字第5418號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等卷宗核閱無誤，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㈡相對人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已依法進行職務，迄今已逾5年，倘無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抗告人當無法順利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此有抗告人所提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227號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在卷，另相對人亦陳明本件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別無其他債權人向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亦可見抗告人確為本件遺產管理程序之受益者。又被繼承人名下資產執行所得僅4,785元，有抗告人於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為證，足見本件遺產確有難以處分之情事，是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確有難以受償而影響其續行遺產管理人職務之意願，故有命抗告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性，而本件由抗告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後，尚可由遺產中受償，是為使遺產管理人順利進行後續遺產管理行為，自應命抗告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

㈢抗告人雖以相對人為債務人之遺產管理人，未能維護債務人之最大利益，反增其債務負擔顯有失責等情置辯，然抗告人之債權徵收期間屆至，係其聲請強制執行後所發生之事實，抗告人原已知悉其債權得行使之期限及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仍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藉由遺產管理人介入，而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享有利益，則遺產管理程序已開啟，即為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國庫等而存在，遺產管理人亦因此支出勞力、時間、費用而執行職務，不應因債權人債權事後已消滅而得免除其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義務。是相對

人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業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418號裁定為41,000元，扣除已受償之4,785元後，尚有36,125元未受償，是原審依民法第1183條之規定，裁定抗告人應墊付上開報酬及費用共計36,125元，核屬有據，抗告人仍執前詞，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蔡甄漪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再抗告，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附具繕本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沛晴